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順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89年、103年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3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況等一切具體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780號

被　　告　林順昌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順昌自民國114年4月26日13時44分許起至同日13時46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果菜市場（鳳農市場)」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5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4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順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洪福臨